浙 江 省 嘉 善 县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6）浙 0421 清申 5 号

申请人：姚某，男，1994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嘉善县。

申请人：徐某甲，男，1984 年 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临安市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浙江省嘉善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某甲，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姚某、徐某乙以被申请人某公司已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解散，但长时间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。本院预受理后通知被申请人，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。

经审理，被申请人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股东为徐某甲、陈某、朱某、姚某、计卫某。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召开股东会，表决通过公司解散决议，至今未进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法律规定，公司因法定原因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召开股东会，表决通过公司解散决议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申请人作为利害关系

人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应予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姚某、徐某乙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闵芳呈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马　琼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赵玲莉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胡旭波